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05)6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煤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04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4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神火煤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神火煤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 五年一月三十一日